

机构代码：235124355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2〕012022000902号

当事人：上海锦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323055Y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杨兵

2022年9月25日，我局接投诉人反映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70号的上海锦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经营的糕点：酒醉蛋糕存在标签问题，2022年9月25日买的该款酒醉蛋糕产品，标签印着生产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饭店），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自制饮品制售。2022年9月25日当事人制作了一批糕点：酒醉蛋糕，标签标明：（储存条件：冷藏保存2-10摄氏度（开袋即食），生产日期：2022年9月26日，保质期2天。）当日当事人将生产标签日期2022年9月25日误打成2022年9月26日，导致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与实际不符。当日当事人该批次酒醉蛋糕生产数量为30盒，销售价格为每盒人民币16元，2022年9月25日该批次30盒酒醉蛋糕全部售

完没有剩余，当事人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80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480 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所作的现场笔录、我局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所作的询问笔录、生产记录单、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黄罚告〔2022〕012022000902 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损失，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捌拾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3 页 共 3 页